

大庆石化公司常减压蒸馏装置  
使用的煤质活性炭公开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编制：

审核：

审批：

2015年6月4日

# 大庆石化公司常减压蒸馏装置 使用的煤质活性炭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 第一章 产品标准及使用业绩要求

### 1、产品标准的要求

- 1.1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时，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复印件；
- 1.2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需提供经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 1.3 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首先应执行国家标准，对于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其分析方法要具有可操作性，计算公式符合逻辑，且不能指定具体品牌的分析仪器。投标商中标后其企业标准交由质量安全环保处审查，如果中标人的企业标准不能通过质量安全环保处的审查，由使用单位负责联系中标人，将审查意见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提出修改方案，直至满足要求。如果中标人不同意修改或修改意见不能满足要求，我公司有权拒收中标人的产品。
- 1.4 生产厂企业标准中的检测方法要执行技术要求 3.1 条约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 3.1 条包含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项目，入厂检测以 3.1 条规定的检测方法为准。

### 2、使用业绩要求

需提供近 3 年内的在中石油、中石化或中海油常减压装置中成功使用的业绩表，提供使用单位技术部门出具的使用报告。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1、项目介绍：

煤质活性炭是一种脱色吸附剂，航煤进入脱色罐后与分散在床层中的煤质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煤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对航煤中的有色物质进行吸附脱除。大庆石化公司常减压蒸馏装置主要产品为汽油、煤油（常一线航煤）、柴油、蜡油。为满足航煤生产的需要，装置内设置了航煤脱硫醇单元。为保证航煤赛波特号分析合格，需要在该单元的航煤脱色罐内装填一定数量的脱色剂，以满足该项质量指标要求。

煤质活性炭用于常减压蒸馏装置航煤脱硫醇单元，作为脱色剂使用。

### 2、买方的基础条件

#### 2.1 使用装置简介

大庆石化公司常减压蒸馏装置常一线主要生产航煤。为满足航煤的质量要求，设立了航煤脱硫醇工序，煤质活性炭用于常减压蒸馏装置航煤脱硫醇单元，作为脱色剂使用。

## 2.2 原料条件

航煤指标为：

样品名称	分析项目	控制指标	试验方法
常一线	颜色，号	≤18#	GB/T 3555
	水含量，mg/kg	≥50	SH/T 0246
	碱性氮（μg/g）	≥2	SH/T0163-1992

## 2.3 设备条件

常减压蒸馏装置航煤脱硫醇单元共有航煤脱色罐2个（V-104A/B）有效装填体积均为22m<sup>3</sup>/罐。

## 2.4 工艺条件

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V104A/B	操作压力	MPa	0.1~0.3
	操作温度	℃	20~50
	反应空速	h <sup>-1</sup>	3~7

## 3、对卖方产品的要求

### 3.1 规格要求：

3.1.1 买方可适时派人到卖方了解煤质活性炭实际生产情况。卖方应向买方通报煤质活性炭生产进度和质量情况。买方根据卖方所发出的煤质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对照下表所列出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活性炭，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煤质活性炭物化性能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入厂指标	检测方法
1	粒径	mm	4.0±0.2	GB/T7702-2008
2	四氯化碳	%	≤80	
3	水分	%	≥5	
4	灰分	%	≥10	
5	强度	%	≤92	

6	碘值	mg/g	≤1050
7	苯吸附值	%	≤32
8	装填密度	g/L	475±25

### 3.2 性能要求

3.2.1 卖方需保证提供的煤质活性炭质量达到 3.1 条中规定的产品质量指标，且需同时满足卖方的企业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

3.2.2 卖方保证煤质活性炭消耗：每吨煤质活性炭处理常一线油数量不小于 1.8 万吨。

3.2.3 卖方保证脱色后赛波特号 ≤26# [化验分析标准 GB/T3555-92（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脱色罐压降 ≥0.1MPa。

3.2.4 卖方保证航煤经过活性炭后，对航煤质量没有影响。

3.2.5 卖方保证该活性炭与装置内试用的铝、碳钢等材质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会对相邻设备（压缩机、泵、罐、冷换设备）造成任何腐蚀。

3.2.6 卖方保证该活性炭在正常试用过程中，不与装置系统组分发生化学反应，不会产生结晶析出堵塞泵体、管线的现象。

3.2.7 煤质活性炭以活性炭为主要成分，加剂方法为一次装填，在使用周期内不与环境直接接触，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 4、对卖方技术文件的要求

以下资料要求随资质文件一并提供：

4.1 产品制造厂的简介

4.2 产品的特点，专利技术等介绍

4.3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简介

4.4 产品的规格及执行标准（如执行企业标准，需提供经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文本）

4.5 产品的物化性质

4.6 产品的保质期

4.7 产品的安全环保性能（含安全技术说明书）

4.8 产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9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材料入厂质量、生产过程及出厂质量控制等）

4.10 对本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情况

4.11 其它补充说明。

## **5、双方的责任义务**

### **5.1 买方**

5.1.1 卖方货物运抵买方后，买方负责入厂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本技术要求第三章第3.1条约定和卖方执行标准中未包含在第3.1条中的项目，买方入厂检验后，产品质量达不到以上要求时，买方有权拒收。

5.1.2 买方对卖方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权进行检查验收，有权要求卖方对检查不合格的资料进行整改。

5.1.3 买方负责按照卖方提供的4.7、4.8条约定文件编制的投用考核方案，并交卖方审查。

5.1.4 首次投加卖方产品前一周，买方负责通知卖方代表到买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and 现场见证。

5.1.5 买方负责按照第2条买方基础条件，正常负荷下稳定操作，买方在卖方的指导下，按照双方确认的投用考核方案实施，并负责记录。

5.1.6 买方对煤质活性炭应用效果进行检查，若投用后发现异常问题，买方有权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通知卖方共同分析原因，确认该产品能否正常使用。

5.1.7 买方负责按照第11条要求组织项目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达到考核目标的产品买方可以继续使用。

5.1.8 买方负责为卖方赴买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有关安全防护用品，提供工作方便。

5.1.9 买方有权赴卖方煤质活性炭生产现场进行考察，见证产品生产及出厂检验，买方见证不能免除卖方的责任。

5.1.10 买方赴煤质活性炭生产现场见证期间，发现卖方违反本技术要求的问题，卖方负责整改，以保证供货质量，若卖方实施整改措施被证明无法满足供货质量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5.2 卖方**

5.2.1 卖方负责按照第6条约定提供技术资料。

5.2.2 卖方负责按照第7、8条约定供货。

5.2.3 卖方负责参与审查确认买方的煤质活性炭投用考核方案。

- 5.2.4 卖方负责提供买方第10条约定的技术服务。
- 5.2.5 卖方参加买方组织的煤质活性炭投用考核。
- 5.2.6 卖方负责为买方赴卖方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提供相关见证文件和记录。
- 5.2.7 卖方赴买方的工作人员要接受买方的HSE培训，遵守买方的HSE管理制度，如果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买方HSE管理制度，造成伤害或事故，由卖方负责，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 5.2.8 卖方要有完善的产品检验机构，可对出厂产品按批次进行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并实现可追溯。
- 5.2.9 如果卖方对买方入厂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选择要经过买卖双方共同确认，按照第三方检测结果执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5.2.10 当发生索赔时，卖方保留检查当时工艺操作报表和其他有关记录的权利，以查明引起煤质活性炭性能变化的原因，此外卖方保留对用过的煤质活性炭和买方封存的样品进行对比分析的权利。
- 5.2.11 在中标后卖方需提供催化剂精确的堆积密度，并按买方提供的催化剂采购数量由体积单位折算成质量单位，如因卖方提供的堆积密度不准确而致使到场的催化剂的数量出现偏差时由卖方负责多退少补。
- 5.2.12 卖方需派工作人员在固定床剂装填前2天到达现场，与买方共同落实催化剂装填事宜，并在固定床剂装填时提供现场指导。

## 6、资料交付

卖方负责按照如下约定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及版式	备注
1	生产企业简介	投标书	2份，纸版	
2	产品说明书	投标书	2份，纸版	
3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投标书	2份，纸版	
4	企业标准	投标书	2份/，纸版	
5	产品检验单/产品合格证	随产品	2份/批，纸版	

## 7、供货范围

技术规格按 3.1 要求执行，供货数量以大庆石化公司招标公示为准。

## 8、包装运输要求

8.1 产品外包装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应能防雨、防潮，保证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不会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产品标识不被破坏。

8.2 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晰，标识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厂址、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及批号、毛重、净重等(或按买方要求的包装形式供货)。

8.3 贮存于阴凉、低温干燥处。常温下产品保质期为1年。

8.4 由卖方负责于2015年8月10日前将煤质活性炭运抵买方指定位置。

## **9、检验和试验**

卖方货物运抵买方后，买方负责入厂检验，检验须符合国家标准GB/T7702-2008的要求。买方入厂检验后，产品质量达不到以上要求时，买方有权拒收。

## **10、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0.1 卖方保证免费一年两次对常减压蒸馏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根据工艺运行情况对煤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10.2 如果买方长期使用该剂，卖方保证一年两次到买方现场进行无偿的售后服务，一年至少三次，对煤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

10.3 在煤质活性炭出现问题时，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36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0.4 卖方须提供完整的煤质活性炭装填说明（包括产品规格、装填方法、操作条件、注意事项等）、安全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卖方产品中标后交付。

## **11、卖方保证**

11.1 卖方保证针对本技术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按买方招标办要求时间及时提供。

11.2 卖方保证所提供煤质活性炭满足3.1条款规定的指标要求。

11.3 卖方保证使用其煤质活性炭后能够满足3.2条款规定的性能保证要求。

11.4 卖方保证针对第4条款要求的资料，应清晰明了、具有有效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11.5 卖方保证严格按照第7、8条款的要求进行供货，外包装标志内容齐全。

11.6 卖方保证按照第10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技术服务，出现问题及时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意见。

## **12、考核验收**

12.1 煤质活性炭正常装填，并于生产稳定3个月后进行试用标定，标定时间为3天。试用期间对相关工艺参数制表记录。试用效果按照本技术条件3.2条款的性能保证指标进行考核。试用结束后由买方编制试用总结作为活性炭性能考核和

付款的依据。

12.2 如试用效果达到 3.2 条款规定要求，即为试用成功，卖方则具备纳入合格供应商资格。

12.3 如果活性炭试用效果达不到 3.2 条款要求时，经双方查明原因，如果为活性炭原因，则终止试用。如果为买方操作原因，则在买方生产调整正常后，在约定时间重新试用。

### **13、违约条件**

13.1 如煤质活性炭满足不了规定质量指标，买方有权退货。

13.2 如因煤质活性炭原因影响买方生产，或药剂在考核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买方有权终止药剂使用，消耗的三剂不予付款。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赔偿。

13.3 如因买方原料及操作原因影响使用，责任由买方负责。

13.4 经双方协商扣留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在保证期内活性炭性能指标达到本技术要求约定指标，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卖方，并将卖方纳入为合格的分承包方。

13.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14、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买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买方所有，卖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泄密给买方带来损失，买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卖方追偿。

### **15、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应保障买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6、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卖方要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邮箱等。

### **17、其它**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